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红石峡水库（2023）排沙减淤工程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榆阳区红石峡水库

工程内容：人工、机械辅助引水拉沙 326000m<sup>3</sup>；机械移动土方 11000m<sup>3</su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金额：确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整，（小写）：1412000.00 元。

2. 工程所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工程所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合同所指明的材料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 完工期：30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内完成成交项目。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成交项目完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

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项目地点：榆阳区红石峡水库

项目经理：李保军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工程款，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7. 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成交项目所用材料等来源渠道正常，且其规格、材质等完全符合本文件或合同中规定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工程质量保证承诺及工程维护服务条件。

8. 成交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9. 项目设计变更

成交后，项目设计、工程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完工期顺延等事宜。

10. 检验及验收：在成交项目施工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到达施工现场的材料、施工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

后方可进行施工。交工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全部成交项目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该项目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施工方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要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5、甲方提供资料：提供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一份。

16、未尽事宜及施工合同的细则，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异议请诉诸于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

17、本协议共两页，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会计核算中心各持一份，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公章)

姓名：



时间：2023年9月25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公章)

姓名：



时间：2023年9月25日